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政府主导模式)

为实施中堂镇北海现代化产业园区东联南天地块“三旧”改造项目，需将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0.8478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面积 0.8478 公顷，位于中堂镇三涌村胡屋，整体东至骏明钢材，南至北王路，西至奥航工业园，北至北海仔河。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8478 公顷，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与所有权人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协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 635.85 万元，已落实补偿安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堂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